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与风险防控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是张伟华、董煜和吴郅光3名独立董事，其中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张伟华担任。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履职情况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六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内部审计与风控工作汇报》及相关议案。

2. 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糖业2024年报审计总结汇报》及相关议案。

3. 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4. 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会计师议案》。

5. 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6. 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粮糖业2025年审工作计划》及相关议案。

（二）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计划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 2025年12月25日，我们与信永中和年审会计师召开2025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信永中和会计师向我们汇报了公司2025年主业经营情况、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内部控制、审计时间等事宜，同时还提交了年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我们认为：汇报内容反映了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状况，对提出的审计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内容以及采取的审计策略等方面与会计师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

2. 2026年3月6日，我们与信永中和年审会计师召开2025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信永中和会计师向我们汇报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度情况汇报，重点听取了针对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存货监盘、商誉减值等财报重点领域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进展情况，年审确定的重点审计领域与计划阶段一致。我们对存货监盘函证、计提减值等事项进行了问询，并提示信永中和持续关注回函情况，加强和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3. 2026年4月24日，我们与信永中和年审会计师召开2025年年报审计第三次沟通会。信永中和会计师向我们汇报了经审计的公司业绩情况、关键审计事

项、重点领域及内控审计等内容。我们对公司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问题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信永中和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规定，出具的财务、内控的初审审计意见基本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信永中和为公司股东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信永中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4 份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4 份定期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充分发挥

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